

臺東縣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

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		姓名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期	☐ 年 月 日 ☐ 999 年 12 月 31 日	
車主對身心 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 力數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	☐ 居住所 ☐ 就業處所			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☐ 內打√) ☐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☐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 ☐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 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	
申請退還溢繳 稅款(請在 ☐ 內 打√)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 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☐ 支票退稅					
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
上列車輛符合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 第8款規定請 准免徵使用牌 照稅 此 致 臺東縣稅務局	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4 層決行 代為 決行			
承辦人					
說 明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

